附件1

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十四五”中医药人才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加强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传承，培养一批中药传统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促进中医中药协调发展，我局将组织开展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为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一批技术特色鲜明、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强的老药工传承工作室，有效挖掘整理、保护传承老药工传统技艺和特色技术，探索建立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传承、推广的有效方法和模式，培养一批中药传统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形成一支梯次合理、技能突出、独具特色优势的中药人才队伍。

二、建设周期

自名单公布之日起3年。

三、遴选条件

**（一）专家遴选基本条件**

1.连续从事中药栽培、产地加工、资源保护及利用、鉴定、炮制、传统制药工艺、制剂、调剂等中药传统特色技术相关工作30年（少数民族地区可放宽至25年）及以上（时间截止到2025年2月28日）。

2.具有较好的中国传统文化素养和中医药理论基础，有丰富、独到的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专长，在一定区域或领域内被确定或公认为传统药工、中药技艺大师、中药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学科（学术）带头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团队负责人等，优先支持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亟需保护传承挖掘的老药工或具有明确传承谱系的老药工开展工作室建设。

3.身体健康，能够坚持中药传统特色技艺理论实践带教，并积极开展学术技术传承活动和传承人才培养工作。

4.已经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的中药专家不再建设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二）工作室团队及负责人条件**

1.工作室团队由老药工本人、工作室负责人，中药学、中医学及相关学科人员等组成，人员年龄、专业和职称结构应相对合理，规模适当，团队总人数不超过15人。

2.工作室负责人应热爱中药传统特色技艺传承工作，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连续从事中药实践工作10年以上，并由老药工本人推荐认可。

3.工作室负责人及成员应优先考虑青年岐黄学者、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全国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炮制技术传承基地谱系核心传承人或省级以上中医药中青年骨干人才等。

4.工作室负责人为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各项建设任务落实和工作目标实现，合理规范管理使用项目经费。

**（三）工作室依托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为独立法人的医疗、教育、科研机构或企业，应具有中药栽培、资源保护及利用、鉴定、炮制、传统制药工艺、制剂、调剂等中药传统特色技艺相关岗位。允许企业与医教研机构联合建设老药工传承工作室。

2.明确有专人负责工作室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能够为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建设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及场所等工作条件。

四、遴选程序

（一）各有关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本省（区、市）实际情况，按照名额分配和遴选要求，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负责本单位专家遴选推荐工作，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其直属单位的专家遴选推荐工作，各单位名额不超过4个，推荐人选直接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经费自筹。

有意愿建设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的企业，应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提供不低于中央财政投入标准的经费支持及各项保障，并按照属地化管理，经由所在地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申报，名额不超过所在省名额分配数，不占所在省分配名额，经费自筹。

（二）专家个人和依托单位均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初审盖章后，逐级报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

（三）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对《申报表》进行审核，择优推荐，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核确定传承工作室名单，并予以公布。

五、建设内容

**（一）条件建设**

**1．老药工技艺传习室。**面积不小于30m2，场所安排、环境布置等方面应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医药特色元素，能满足团队传习老药工传统特色中药技艺示教活动需求。

**2．老药工技艺资料室。**面积不小于30m2，在查阅资料功能的基础上，注重收集和展示老药工传统技艺经验资料、教案、论文论著、影视音频等资料及老药工传统技艺器具装备等。

**3．其他条件。**根据实际需求配备计算机、摄录设备、多媒体教学设备、远程同步教学设备等，提升传承工作室条件。

**（二）传承工作建设**

**1.学术传承。**文献整理，总结归纳老药工学术经验或学术特点，收集整理传承工作过程中的跟师笔记、技艺案例、传承心得等相关资料，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等。

**2.技艺传承。**以提高实践能力、学习掌握特色技艺为核心开展技艺传承，鼓励跟师到药材产区、炮制基地、药材市场等实地考察学习，拓宽视野；同时挖掘整理老药工的传统特色技艺经验，提炼特色技艺规律，登记整理形成辑录。

**3.技艺推广。**结合老药工学术观点、技艺经验，重点选择老药工擅长的不少于2种以上的特色中药传统技艺进行系统总结研究、推广应用。

**4.拓展创新。**结合工作实际，开展老药工学术经验、技艺传承等相关课题研究，阐释老药工学术经验、特色技艺的科学内涵。

**（三）人才培养建设**

**1.开展传承团队建设。**制定传承团队培养计划，重点培养传承团队中不少于2名高级职称、5名中级职称的中医药人员。每月围绕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开展典籍研读、跟师学习、技艺传承实践、技艺经验讨论或技艺案例评价等人才培养相关活动。

**2.推动团队示教示范。**通过跟师学习、中药传统技艺实践、交流研讨等方式，接受外单位进修、各级师承等学习人员10人以上。

**3.实施人才创新培养。**以提升中医药临床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为核心，通过临床科研结合、科教融合、产教协同、校企合作等模式，深入开展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传统知识保护和理论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一批具有科技创新竞争力的中医药人才。

**4.注重继续教育。**组织开展以传承推广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为主题的省级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弘扬老药工的学术经验、特色技艺，提高老药工传承工作室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促进中医药人才培养。

**（四）管理制度建设**

**1.运行制度建设。**建立日常管理、学习培训、跟师带教、阶段考核、经费管理等制度。鼓励工作室之间积极进行交流及教学互动。

**2.长效机制建设。**探索建立项目管理运行、绩效评价、政策保障、建设周期结束后持续发挥作用等长效机制。

**3.信息资源管理。**根据项目申报表中“可传承中药特色技术”一栏内容录制相应技术的完整操作视频（不可公开内容除外），并上传至全国老药工传承工作室信息网络平台（https://nhc.cintcm.ac.cn:48081/expin/）。每个传承工作室每年上传技艺案例、技术实施方案、影像资料等建设成果不少于20份。

六、预期成效

（一）形成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案例不少于3个。

（二）制定不少于1项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技术标准或操作规程。

（三）重点培养传承团队中不少于2名高级职称和5名中级职称中医药人员；培养外单位进修学习人员不少于10人。

（四）举办省级及以上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不少于2项。

（五）形成关于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的理论、经验与技法挖掘的著作不少于1部，发表论文3篇及以上。

（六）拍摄一部关于老药工传统特色技艺的高清宣传视频，要求时长20分钟左右，中医药特色鲜明。

七、组织管理

（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负责项目全面统筹管理，组织传承工作室填报任务书，加强项目建设管理，项目周期结束后，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二）省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省区的组织申报、过程管理等工作，指导传承工作室依托单位开展日常管理，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并组织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同时，积极支持老药工及其团队成员参与相关平台、项目、课题建设，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激发中药技术人员群体的积极性和创造力，营造良好职业发展环境。

（三）传承工作室依托单位负责项目具体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应明确分管领导和管理部门，按要求组建传承团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建设任务，为工作室建设提供政策、人力、财力、场地、设备等各方面保障条件。